

最新流程化管理思想汇报(精选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流程化管理思想汇报实用篇一

共产主义是我的信仰。一个人如果没有一种可以终生奉行的信仰的话，也就失去了自己的方向，在很多事情上会很糊涂，不知道怎么处理，日子也过得漫无目的，浪费时光。有信仰才能有动力，才有原则，才会让自己觉得很充实，才可以分辨是非。我进入大学以后，这个感觉越来越强烈，同时通过对实事和我党政策的了解，更加坚定了我的共产主义的信仰。因为我觉得它是最科学，最先进的，揭示了历史的发展趋势，未来的世界也将是这样的，自己理应为真实的未来而努力。

党校学习，虽然学习在11月份就结束的，而且一个星期只有一次课，但收益却颇大。老师的讲课都是比较精辟的，他们的真心话语和精彩的分析让我在原有认知的基础上对党有了更深入和真实的认识。其中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共勉的作用吧。看着这么多同学和我一起奋斗，更看到了我党坚实的群众基础。看到了党员为人民服务，为建设尽心尽力的赤子之心。对自己心里的触动很大，也感觉到自己的基础知识有所不足，党校学习结束后，本人并没有停止学习，而是更加努力地学习党的三个代表，更加深入的了解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的中大作用，用它武装自己。并且经常本宿舍和旁边宿舍的党员进行交流。不过学无止境，我以后也会抱着严谨的态度继续学习党的知识，关心实事和党的政策；同时平时做事从小事做起，尽量用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

学习方面：

本人认为自己无论是作为一个入党积极分子，不可以只是空有一腔热忱而没有相应的能力，要有相应的知识才可以把自己的热情化为行动，才可以真正做到为人民服务。所以我注意学习方面的各种问题。上课努力听讲，尽量消化自己学过的知识。认真学好专业知识的同时注意注意自己其他非专业知识的学习，尽量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例如电脑方面的学习，我自己自学了很多，同时学会了制作网页，制作flash等。同时把学到的知识用到自己的工作上，发挥了自己的长处。

工作方面：

党员是平凡的，也是不平凡的。党员的平凡体现在从身边事情做起，以身作则，为人民服务。作为一个入党积极分子，作为一个向党组织靠拢的人，工作方面一定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以前做的怎么样，本人都应该总结经验，眼光向前看，用党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继续努力，争取加入中国共产党！

最新流程化管理思想汇报实用篇二

敬爱的党组织：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句话听起来好似很平常，可这平常里却包涵了全党上下的精神和决心。封建社会时期，人民处于社会的最下层，统治者不但没有认识到他们的重要性，还剥削劳役他们。而我们的共产党总结了先人的经验和教训，承认人民群众才是推动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最根本力量，更是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党的根本宗旨。

党的最终奋斗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党的最低纲领是全面建

设小康社会，这些都说明党的奋斗目标和最终目的都是围绕着人民的利益的。为了实现共产主义，我们的先辈抛头颅洒热血，用自己的身躯和一腔爱国之心与侵略者斗争，保护了我们的祖国，拯救了我们的家园。为了建设小康社会，共产党员们积极在农村推广农业知识，增加农民收入，是中国广大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从毛泽东主席到周恩来总理，从、总理的身上，我们看到，“为人民服务”不仅只是党的宗旨，也是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就如同在最近发生的青海玉树地震时，与总理毫不犹豫地推迟了行程，赶赴灾区与人民交谈，为人民解难。他们面对巨大的灾难，想的不是国家的利益，而是怎样将人民的利益最大化。

而作为党员及领导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利，决不能权为私用。就在最近，曝光了多起党员干部贪腐的案例，他们的行为玷污了党员廉洁的宗旨，也愧对自己党员的身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并不只是一句口号，党员应当发自内心地为人们着想，真心实意地为人们做实事，以真抓实干的行动为人们谋利益。

最后，要实事求是，对自己做一分为二的评价，不但要对自己的成长进步进行肯定，而且要找准存在的不足，敢于向党组织暴露缺点和问题。党组织不能简单地用思想汇报次数的多少衡量一个人是否积极靠近党组织，但是对于要求入党的人来讲，经常、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是加强同党组织联系，增强组织观念的一条有效途径，因此，申请入党的人应积极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最新流程化管理思想汇报实用篇三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关于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烟草行业加强内部管理监督工作会议精神，建立完善内部专卖管理监督的长效机制，切实搞好省局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监督“联系点”的工作，全面规范**烟草卷烟经营管理行为，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

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至上的共同价值观，为巩固和完善烟草专卖制度、保证行业改革和发展的顺利进行，全面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着力解决好**烟草在专卖体制下“提高效率”和“注重自律”两大课题，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发展。

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以成为全省行业加强内部专卖监管工作“联系点”为契机，在进一步加强专卖队伍建设的基础上，重点解决当前在全市行业卷烟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对卷烟经营活动实施全面、全员、全过程和日常化、制度化的依法监管，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水平，彻底杜绝内部违法违规经营问题，建立健全与企业改革和发展相适应的内部专卖管理监督长效机制，促进全局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工作措施与要求

（一）加强教育引导，增强内管意识

加强教育引导的重点是领导干部。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首先要领导抓、关键要抓领导。因此，必须把教育的重点放在各级领导干部身上，着力解决领导干部思想上存在的“不愿管、不敢管、不能管、不服管”的问题。要紧紧围绕行业

工作重心，以树立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至上的共同价值观为根本，以遵纪守法、严格自律为主题，以转变观念、规范行为、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保障行业改革和发展为目标，切实加强对全市行业各级领导干部的学习教育。利用中心组理论学习、“一课三会”、日常和专题学习等多种形式，与党员先进性教育、反腐倡廉教育有机协调，把学习教育、改进工作、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各级领导、特别是各单位、各部门主要领导牢固树立外打内管，“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坚持用有力的手抓内管”的思想观念，全面增强责任意识、自律意识、监管意识，努力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执行能力，切实转变工作方向和工作作风，确保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的顺利进行。

进一步加强全员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监督，首先要统一思想，关键在提高认识。因此，必须把加强全员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重要位路，着力解决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问题。要进一步引深“两个维护”大讨论活动，广泛发动职工群众积极参与讨论，全面提高行业干部职工对“两个维护”的思想认识，更加牢固地树立起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至上的共同价值观，切实以加强监管，规范行为的实际行动，维护好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

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深刻理解专卖立法宗旨和本意要求，进一步强化全面贯彻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彻底纠正过去对《烟草专卖法》理解和贯彻上的片面性，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努力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经营的能力和水平。

全市行业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在加强自身学习的同时，深入宣讲全国行业加强内部管理监督工作会议精神，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认清形势、明确方向，进一步理清发展的思路，尽快把思想统一到、工作重心转移到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监督上来。

（二）健全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1. 建立内部专卖管理监督体制。明确监管的领导机构和组织架构、确定内部专卖监管的原则和监管对象，搭建起实施内部专卖监管的体制框架。

2. 建立健全内部专卖管理监督的实施细则。确定内部监管的主要内容和政策依据，明确针对什么采取什么、实施什么达到什么等方面的基本方法和目标；明确监管的内部分工和岗位职责，确立实施内部专卖监管的基本模式。

存积压及个人说了算、不符合决策程序等不规范问题；在卷烟库存方面，抓住到货确认、卷烟入库出库、照单分拣配送等关键，采取检查落实、核查订单、跟踪督查等手段，配合企业内控制度，监督规范卷烟出入库程序；在卷烟销售方面，抓住许可证核发、客户入网、货源分配、客户类型划分、补订货源等关键，采取严把行政许可审核关、公开货源分配和客户类型划分办法、规范补订货源程序等手段，重点解决“无证供货”、“拆单分摊”、“卖大户”、“补货套购”等“假入网”问题。

4. 建立健全内部专卖管理监督的惩治制度。以国家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行业内部管理规定为依据，明确惩治对象和惩治手段，加大惩治力度。严厉查处行业内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以强有力的惩治措施，增强教育的说服力、制度的约束力和监督的威慑力。

1. 坚持和完善“决策程序规定”和“会议议事规则”。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照集体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要求，针对企业“三重一大”重要事项，进一步完善决策和实施过程中的事前调研、事中监督、事后审核的程序，全面规范决策行为，防止决策随意性。

2. 坚持和完善财务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切

实加大对企业资金、资产的监管力度；不断完善预算、投资、薪酬管理办法，强化三个委员会职能，坚决体现制度刚性；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积极拓展内审领域和范畴，突出发挥好内审制度对企业内部控制的重要作用。

3. 建立健全卷烟经营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新的业务流程，全面建立起对卷烟经营全过程的管理控制制度。重点在卷烟购、销、存的关键环节，建立岗位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有效机制，明确重点岗位、重要人员职责范围和责任追究细则，并制定科学、规范、有效的监管办法。

坚持和完善企务、政务公开制度。结合行风、政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推进企务、政务公开。根据行业实际，扩大公开范围和公开内容，特别是要把握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及业务经营流程的关键环节，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全面增强经营管理行为的透明度。不断拓宽民主监督管理的领域和渠道，利用多种形式的监督制约机制，彻底杜绝行政管理 and 业务经营中的暗箱操作行为，不断以行风、政风、党风廉政建设的成效取信于民，在全社会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三）深入推进改革，理顺监管体制

继续推进组织结构调整，强化专卖内管职能。按照省局下达的机构设路方案，加快组织结构调整步伐。根据加强专卖内管的需要，调整领导和部门分工格局，逐级明确烟草专卖局和专卖监督管理部门的内管基础地位；按照工作需求，对专卖部门进行合理分工，明确内管和外打的执行机构；规范专卖局和专卖职能部门全面参与、全程监控下的卷烟经营整体业务程序，保证依法监管领导有力、措施得力、环节顺畅、落实到位。

确认等审批行为，严把依法行政、依法经营关。

继续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充分发挥信息化在内部专卖监管中的作用。按照“整体推进、全面提升”的网建工作要求，努力提高信息化利用水平。在全面运用卷烟生产经营决策管理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卷烟分销系统、诚信管理系统等方面的业务流程设计，在业务经营、卷烟营销的全过程，特别是货源分配、流向及许可证核发、客户入网、分类等敏感环节，引入痕迹管理机制，增加可回溯查询信息输入、调整、变更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及数据维护时间、地点的监管模块，有效利用科技手段，提高监管质量和水平。

（四）建立责任体系，明确监管责任

明确专卖管理监督单位的职责。根据国家局、省局要求，市局的职责是建立和实施专卖监督管理制度及长效机制，督导、检查、考核各县（区）局有关专卖管理监督工作的落实情况，查处违法、违规、违纪案件，确保卷烟购销存的全过程监控到位。县（区）局的职责是监管卷烟销售网络，保证卷烟落户销售，防止形成卷烟体外循环。

明确各级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各级局局长是内部专卖管理监督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依法行政、依法经营负总责；副局长对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岗位监管人员对其负责的工作承担直接责任。以此为基础建立自上而下、逐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完整的责任体系，认真落实内部监管责任制，努力形成专卖、纪检、财务审计等部门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内部专卖监管工作的全面落实。

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卷烟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

违纪案件，除追究直接当事人的责任外，严格追究专卖管理监督相关责任人失察、渎职的责任。

（五）加强队伍建设，确保监管质量

进一步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坚持并落实长效的学习教育制度，并不断开展内部监管专题教育培训，努力提高专卖队伍的依法行政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使队伍整体素质尽快适应加强内部专卖监管的工作需求。

进一步加强队伍作风建设。制定强有力的专卖执法纪律，强化纪律约束机制，采取教育、行政、组织手段，强力规范执法行为，杜绝知法犯法、违法行政的问题发生，提高队伍的自律能力。

进一步加强队伍的组织建设。按照人员配精、队伍配齐、力量配强的要求，改变目前专卖队伍在组织形式、人员结构上重外打轻内管的局面。在数量上，要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开展监管工作，履行监管职责；在质量上，要调整补充部分既掌握专卖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又熟悉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知识，原则性较强的得力人员，加入专卖队伍，用以提高监管质量和工作效率。

三、工作步骤与方法

（一）学习动员阶段

1. 此阶段的时间安排为从6月25日开始至7月10日结束； 2. 工作目标：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教育全员深刻认识加强内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全员的思想深处牢固树立国家利益至上、消费者利益至上的共同价值观。

3. 工作重点：认真组织学习国家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及

国家局、省局领导讲话精神，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全面动员，夯实思想基础。

（二）梳理问题阶段

1. 此阶段的时间安排为从7月11日开始至7月20日结束； 2. 工作目标：全面自查自纠，查找梳理问题。

3. 工作重点：市局（公司）主要领导要带头下基层组织开展专题调研，认真剖析企业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管理漏洞和突出问题，广泛发动全体员工对照工作要求，深刻揭摆、梳理问题，并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

（三）落实整改阶段

1. 此阶段的时间安排为从7月21日开始至8月底结束。

2. 工作目标：认真整改查摆出的问题，建立健全企业内控制度和内部专卖监管制度。

3. 工作重点：各单位、各部门对涉及本单位、本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的清理，按照加强内部监管的要求，分门别类地整理出需要完善的制度、需要继续坚持的制度、需要建立健全的制度等。该建立的制度尽快组织制定，该完善的认真进行修订完善，该坚持的明确下来长期坚持，并在工作中不折不扣地加以贯彻执行。

（四）完善提高阶段

1. 此阶段的工作是长期的任务，需要在短期整改结束后不断引深。2. 工作目标：认真落实出台的各项制度，边执行边进行制度修订，逐步完善内部专卖监管的长效机制。

领导抓、反复抓、抓反复，严格落实规章制度，全面提高组织执行力，努力达到各单位、各部门、各岗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自觉实施和服从监管的目的。

四、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

为了保证以上措施和步骤落到实处，推动全市行业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好省局“联系点”的各项工作任务，市局专门设立“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全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主要负责收集资料、传递信息、指挥协调、工作调研、档案整理、经验总结等日常工作。各县区局（营销部）也要成立相应机构，组织得力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对于开展此项工作必需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市局将本着“经济适用、满足需求”的原则，统筹安排。

（二）制度保障

通过建立相应会议制度、周汇报制度、业务经营情况月汇报制度、专卖联席会议制度、关键环节资料备案备查制度、主要经营负责人定期述职制度等手段，提高内部专卖监管的工作效率，保证信息及时沟通交流，确保业务经营的全过程始终在有效的控制和监督管理之下高效运作，全力推动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

（三）激励保障

工作热情。同样，对于贯彻执行不利、进展不快、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也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组织的等多种手段予以惩戒。对于顶风违法违规、边整边犯的单位和个人，坚决按照制度要求严肃处理。

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监督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不断完善的工作，不可能一步到位、一蹴而就。因此，在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的全过程，必须坚持在发展中完善、在完善中发展的总体思路，认真把握监管和发展的关系，始终坚持发展

是第一要务的指导方针。紧密结合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实际，着眼全局，总体规划，分步骤、分阶段循序渐进，强调针对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在发展中逐步完善监管手段。要针对不同阶段出现的突出问题，积极调整工作方向和工作措施，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在逐步完善监管机制中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发展。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市烟草专卖局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建立健全内部专卖管理监督长效机制，全面规范全市行业经营管理行为，进一步维护好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巩固和完善烟草专卖制度、保障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协调发展，根据国家局《烟草行业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实施意见》、省局《关于加强全省行业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及下属各单位。

第二章 内部专卖管理监督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依法依规监管原则。采取的一切监管手段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第四条 坚持全面、全员、全过程监管原则。按照民主监管、科学监管的要求，以专卖管理监督为基础，有效发挥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整顿办等部门的作用，对内部卷烟经营活动

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过程监管。

第五条 坚持责任效率原则。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逐级逐岗明确监管责任，实行权责一致、权力制衡、相互制约的监管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度。特殊情况可以由上级烟草专卖局指定管辖。

第六条 坚持与行风、政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原则。通过加强内

部专卖管理监督，切实规范行业行为，达到不断以行风、政风、党风廉政建设的新成效取信于民的要求，在全社会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第七条 坚持与行业改革和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原则。紧密结合行业改革和发展实际，保护和服务于内部合法的卷烟经营活动。着眼全局，总体规划，分步骤、分阶段循序渐进，强调针对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

第三章 监督主体、监督对象和职责划分

第八条 **市及其下属的县（区）烟草专卖局是本辖区实施内部专卖管理监督的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职能明确、行为规范、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要求，实行内部专卖管理监督责任制。特殊情况可以由上级烟草专卖局指定管辖。

各级烟草专卖局的专卖管理部门为内部专卖管理监督的具体执行部门。

各级烟草专卖局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管理规定负责本辖区行业内部专卖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上级烟草专卖局、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依法监督。

第九条 市烟草专卖局负责全市辖区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

主要职责是：

（二）指导、检查、考核所属县（区）烟草专卖局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

（四）省局交办和其他需要由市烟草专卖局办理的 internal 专卖管理监督事项。

（三）市局交办和其他需要由县（区）烟草专卖局办理的 internal 专卖管理监督事项。

第十一条

基层专卖管理所负责本辖区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本局内部专卖管理监督的规定和要求，实施本辖区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制度。

（二）对负责本辖区客户服务的营销员、访销员、送货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广泛收集客户对烟草管理和服务行为的意见和建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三）县局交办和其它需要由管理所办理的 internal 专卖管理监督事项。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指内部专卖管理监督的对象为：**市烟草公司及其下属10个区县依法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卷烟营销部。**市灵丘县、广灵县烟叶生产经营单位。

（一）贯彻落实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不断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依法经营、守法经营的自律长效机制。

（二）按照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许可

证的申领、注销、变更等手续，妥善保管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渠道经营烟草专卖品。

（三）按照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行业内有关规定申办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禁止无证运输或重复使用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四）如实向专卖管理监督部门提供业务经营活动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禁止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采购货源。

（五）积极配合专卖管理监督工作，主动接受专卖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

第四章

内部专卖管理监督的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指内部专卖管理监督的内容为：全市行业遵守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管理规定的情况。

第十四条 对烟草公司卷烟购销计划的内部专卖监管机制：

市公司必须按照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许可范围、价格、渠道签定卷烟购销合同，严禁向无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货源。

（一）卷烟购进计划的制定

1、全市行业必须按照省局(公司)下达的购销存流转计划总量、定货要求、定货原则，由市公司统一购进卷烟。执行卷烟购销计划的有关情况，应制表汇总通过信息网络由市局专卖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实时监督。

2、专卖部门必须全面参与卷烟购进计划的制定工作。货源采

购部门在制定购进计划之前，应当将市场调研和综合分析报告送专卖部门备案审核，由专卖部门签署意见后上报局领导。

3、市局局务会根据采购和专卖两部门提交的报告，按照集体决策的原则，研究决定供货厂家、品牌数量等购进计划，并形成《会议纪要》。

（二）购进计划的执行

1、市公司将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决定的调入计划报省局（公司）审核同意后，在国家局指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集中交易、合同打印。

2、采购部门对所签定卷烟购销合同，须按计划数、厂家、合同签定数、品牌、数量、余数进行制表汇总，由专卖部门通过信息网络进行实时监督。合同复印件要在上报省销售公司的同时送专卖部门备案。

执行卷烟购销合同必须确保国家局、省局规定的合同履约率。

（三）计划的增减或变更

方可按照所批准的品牌、数量进行网上交易。有关交易材料必须送专卖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市公司需要对已签定的合同进行整份合同的退货或调整时，必须符合省局（公司）的管理规定，并在报上级专卖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同时，送同级专卖部门备案。

（二）市公司营销中心应科学制定全市年、季、月度卷烟营销及品牌培育策略和货源分配及市场投放计划，送市局专卖部门审核并加注意见后，及时报市局局务会研究决定；决定后的有关汇总材料送专卖部门备案。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决定内容适当进行微调时，要在报请分管领导批准后，将调

整情况及时报专卖部门备案。

当月市场投放计划，即销售卷烟的品牌、数量、价格等必须向全市合法卷烟零售户公开，全面实施货源公开、公平、公正的访销配送。不得超量供应卷烟，不得委托他方代访、代送卷烟。

（三）市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各区县营销部分摊滞销烟的销售任务。

资料，审查有无向无证户供货行为的发生，并将每次的监督检查结果造册登记。市局专卖部门要经常性地开展巡查核实，并在区县局提交的检查结果报告加注审查意见。

（五）市局专卖部门要全程监督货源流向，通过系统查询、实地调查、客户抽查等措施，严密监控卷烟到货、库存及货源分配和定单生成环节，及时查处货源不入网经营的问题。每次监督检查的结果都要造册登记，并及时向局领导汇报。

第十六条 对烟草公司库存配送环节的内部专卖日常监管机制：

（一）市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卷烟到货确认制度，卷烟入库必须扫码，禁止虚假确认。专卖部门要定期检查核实扫码情况，将检查结果记录在册，并及时向局领导汇报。

（二）卷烟到货后，专卖部门凭物流中心开具的到货验收单及发货方、承运人所持准运证及合同随货同行联，进行准运证到货确认，并做好到有关资料的备案工作。

（三）仓储部门必须将每月的库存结构分厂家、品牌、类别、数量、存放时间、省局（公司）下达的库存指标与增减数制表汇总，通过信息系统网络报市局专卖监督管理部门备查。

（四）各级配送部门送货员在进行送货服务时，必须在经客

户核对无误的卷烟定单上签字，并帮助客户将定单逐笔留存装订备查。

（五）各县（区）卷烟营销部要及时向同级烟草专卖局、特别是分管领导、专卖部门通报日定单量、送货量、交易额以及配送路线等有关卷烟经营情况，并由专卖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信息网络进行实时监督。

（六）基层专卖管理所要对所辖客户卷烟经营情况进行调查走访，监督检查货源是否真正按照客户定单配送到户，并将检查落实情况载入工作日志，在每周市场调查报告中专列汇报。各局分管领导及专卖部门要经常性的检查执行情况，并于每次检查后在有关资料上加注意见。由市局专卖部门进行每月一次的调查核实。

（一）灵丘县、广灵县烟叶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与烟农签订烟叶收购合同，约定烟叶种植面积，不得超计划种植，不得无合同收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烤烟标准、价格收购烟叶，禁止跨区域收购，禁止压级压价、提级提价；必须按上级下达的调拨计划及所签订的烟叶购销合同调拨烟叶，严格按许可证规定的范围调拨烟叶，禁止向无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调拨烟叶。

（二）烟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烟叶生产农业的烟叶种植计划、种植面积的实际落实情况；烟叶收购计划、烟叶收购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分实际收购的烟叶等级、产地、数量列表）；烟叶购销合同及汇总数、烟叶购销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按调省内、省外分别进行汇总和合计汇总）、本业务未执行的合同数（分烟叶等级、产地、数量列表）；烟叶仓储（分烟叶等级、产地、数量列表）等情况，在烟叶种植、收购、调拨、仓储等各个阶段，及时以存盘备份的形式报送市局专卖监督管理部门核查。

灵丘县、广灵县烟草专卖局必须对本辖区烟叶生产经营情况

进行依法管理，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监督长效机制。

（三）、对收购合同剩余部分的烟叶，各烟叶产地的市、县局专卖监督管理部门要重点加强监控，严防其非法外流。

4、烟叶生产经营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局有关规定，对烟叶调出、调入实行专户结算。

5、烟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烟叶仓储管理办法，切实做到：调入调出手续完备、报表帐册完整准确，并须将烟叶的仓储地点、规模、等级、数量等列表报送市局专卖监督管理部门核查。

第五章 内部专卖管理监督的工作措施

（一）进驻经营企业和业务经营部门进行执法检查。

（二）询问经营企业和业务经营部门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经营企业和业务经营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说明。

（三）要求经营企业和业务经营部门提供、报送相关文件和资料。有关经营企业和业务经营部门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要求，如实提供、报送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对其所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件、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予以封存。

（五）对企业和业务经营部门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国家局有关规定的行为，可以采取当场制止、责令限期改正等行政措施予以纠正；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对企业和业务经营部门的主要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国家局有关规定的行为，有权建议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九条 市局要在充分整合、利用已有的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礎上，进一步建立完善内部专卖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各县（区）局要在市局指导下，全面规范地运用好系统授权，对全市行业卷烟经营的计划、价格、渠道等方面情况进行实时管理监督。

（一）充分发挥专卖管理及诚信服务、星级管理系统的作用。利用系统功能，进一步加强对许可证申领发放、准运证申领确认、客户分类定级和货源分配的管理监督。

（二）充分发挥卷烟生产经营决策管理系统的作用，监控卷烟经营的数量、渠道，及时发现、制止超许可范围、乱渠道销售的问题。

（三）充分发挥卷烟分销系统的作用，全程监控卷烟访销配送情况，及时发现、制止乱渠道调拨和卷烟超限量供货、违反价格规定、虚假入网等问题。

-20-的行为。

（五）为有效实施对“两烟”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的专卖管理监督，市局信息部门必须将市公司卷烟购销计划的下达、计划的调整、卷烟交易合同的签订、合同履行、实物入库扫码、入网销售、价格管理、库存结构等网络资源向同级专卖监督管理部门开启，并确保信息畅通，以实现网上实时在线全过程的专卖管理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局应当建立完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全市行业各级领导、特别是业务经营单位的主要领导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国家局有关政策规定的教育培训，

不断提高生产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引导行业内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经营，有效防范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市局每半年对本辖区各县级局营销部主任、副主任及各类营销人员（含客户经理、电访员、送货员）进行一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区县局每季度组织一次对全体职工（含临时聘用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形成以法律知识教育培训考核为基础的上岗资格认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 各级局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备查制度。按照本细则的相关要求，全市行业内部经营单位应当如实、及时向各级专卖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报送备案备查的相关文件、报表和资料，凡本细则中未明确要求经营单位提供、报送备案备查资料时间的，各单位应当在阶段性工作完成后的7日内及时提供、报送；各级专卖监督管理部门须指定专人逐项进行调查核实，并分门别类认真做好整理归档及备案备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局应当建立完善同级专卖管理监督工作制度，充分发

挥专卖监督管理部门对同级业务部门经营活动的专卖管理监督作用。各级专卖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加强对同级业务部门的专卖管理监督，参与经营决策的制定，了解日常经营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管理监督卷烟访销配送行为，定期走访卷烟零售户，检查访销配送的真实性；认真负责地向分管领导提出专卖管理监督的意见或建议，提高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的效率。

第二十三条 各级局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专卖管理监督检查督查制度。市局每季度对全市行业内部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区县局每月对同级营销部的经营活动组织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应当由检查组组长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共同签字后存档备查，并须在本辖区内通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四条 各级局应当建立完善内部专卖管理监督案件查办制度。各级局在履行内部专卖管理监督职责时，应当设立并公布专门的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并对举报信息及时处理。县（区）局公布的电话和邮箱地址要及时上报市局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及时处理，并保护举报人员的合法权益。

刑事责任的，应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局应当建立内部专卖管理监督报告制度，定期向上级局报告内部专卖管理监督的情况。区县局每月向市级局报告，市局每季度向省局报告，并向全市行业通报情况。

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级局对本辖区行业内业务经营单位开展专卖执法检查的情况；监管对象如实、及时提供、报送相关的备案备查资料的情况及调查核实的情况；内部专卖管理监督案件查办情况；对业务经营管理人员教育培训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各级局应当建立内部专卖管理监督述职报告制度。市、县两级局局长须每年进行一次内部专卖管理监督情况述职，接受上级局和地方人大、政府及各有关执法部门的审议；各级烟草专卖监督管理部门、包括基层管理所应当于每月月末向所在局汇报内部专卖管理监督情况，发现问题时更要及时汇报。

第二十八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要向监管对象及时通报相关的管理规定、管理政策。市公司要及时向全市各级局通报计划、价格、牌号等有关卷烟经营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九条 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内部管理监督以及政务、企务公开等措施和要求，按照调整完善后的《企业内控制度》及其它内管制度执行。

第六章 内部专卖管理监督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第三十条 为切实履行好《烟草专卖法》赋予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行业内部专卖管理监督的神圣职责，并确保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的长效开展，市局决定在专卖监督管理科内部设立专卖管理监督工作办公室，专司内部专卖管理监督事宜。各区县局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并将熟悉法律、精通业务、擅长管理的人才尽快调整充实到专卖监督管理工作岗位，切实提高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三）管理监督职责：具体负责定期检查制度和案件查办制度的组织及落实，负责组织对下级局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的指导、检查及考核，负责同级专卖管理监督的相关事宜等。

第三十二条 各级局从事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的人员要具备与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必须忠于职守，依法行政，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章 内部专卖管理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各级局应当制定内部专卖管理监督考核办法，定期对下级

局的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进行考核。市局对区县局每季度考核一次，区县局每月对同级卷烟营销部的市场营销活动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存档，作为对各级局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的领导班子对本辖区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一）内部专卖管理监督长效机制的建立情况；

- （二）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 （三）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考核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四）本辖区监管对象的依法依规经营情况；
- （五）依法行政，规范内部专卖管理监督行为的情况；
- （六）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培训情况等。

第三十六条

- （一）没有建立本辖区内部专卖管理监督长效机制的；
- （六）没有按要求组织开展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培训工作的；
- （七）对上级烟草专卖局交办的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不办理，敷衍塞责的；不接受上级烟草专卖局、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检查考核的。

（一）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和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制度要求的；

（三）不接受上级烟草专卖局、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检查、考核、监督的。

第三十八条 专卖管理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违背有关程序和

纪律要求的，如监管对象发生严重的违法、违规经营或以上其他问题，按照上述日常管理监督机制中的加注、签署审核检查意见程序，逐级追究签字人、检查审核人、委派人、主管领导的相关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专卖管理人员超越职责范围，故意干扰监管对象正常合法的卷烟经营活动，或在执法过程中发生程序性失误的，与对外执法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要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全市行业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对象的领导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

（三）拒绝、阻挠专卖管理监督人员履行专卖管理监督职责的。第四十一条 内部专卖管理监督责任追究工作，由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工作程序负责办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将在本局（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中另行

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制度

为了贯彻落实《**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专卖内部管理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市烟草专卖局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专卖内部管理监督的各项措施，形成一套完整的专卖内管长效机制，以促进全市行业自律，保障全

市行业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巩固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根据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卷烟购进

第一条

市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局、省局(公司)下达的卷烟购销计划。市公司经济运行科对全市卷烟购销计划和执行卷烟购销计划的情况，应制表汇总通过信息网络由同级专卖监督管理部门实时进行监督。

第二条 市公司在卷烟订货之前，应当召开局务会，在充分吸收各县（区）卷烟营销部市场需求计划的前提下，结合当地市场卷烟销售情况和消费者吸食习惯，集体研究制定市公司的卷烟定货计划，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条 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国家局规定的许可范围、价格、渠道等签定卷烟购销合同，禁止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购进卷烟。

第四条 市公司应当按国家局集中交易的时间参加网上交易。省际间每半年一次，省内每季度一次。其它时间签定合同，须经省局（公司）审核批准方可交易。对所签订的卷烟购销合同，须按计划数、厂家、合同签订数、品牌、数量、余数进行制表汇总后报市局专卖监督管理科存档备查，并通过信息网络由同级专卖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实时监督。

第五条

合同签订后，市局专卖监督管理科要通过加强对到货确认的监督，督促业务部门认真履行合同，履约率要达到90%以上。

第六条 对于新品牌卷烟，市公司应当制定相关的管理措施，适度限量调入，并实施监督跟踪。

理科存档备查。

第八条 市公司因当地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对卷烟订货计划进行增减或变更时，须会同销售、专卖等部门负责人共同研究签署意见，由市公司出具书面申请上报省局批准后，方可按所批准的品牌、数量进行网上交易。同时，要向市局专卖监督管理科书面说明新增或变更卷烟订货计划的原因和理由，由专卖监督管理科存档备查。

第九条 市公司对以签订的合同进行整份合同的解除或调整时，须报省局（公司）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合同解除及调整的原因和情况要报市局专卖监督管理科存档备查。

第十条 到货1个月内因质量问题或到货6个月因滞销原因，经工商双方协商同意，报请省局（公司）批准后，向中国卷烟销售公司提出申请，方可办理退货手续。同时，要将退货情况专门做记录存档并报市局专卖监督管理科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卷烟计划的增减或变更后，相应的网络数据应当一并进行调整。

第二章 卷烟到货确认

第十二条

市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局生产经营决策系统1号工程，落实卷烟到货确认制度，购进的卷烟必须按规定做到100%实物扫码，方可入库。

第十三条 在卷烟入库扫码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网上实物确认和准运

证到货确认。禁止虚假确认，未经到货确认的卷烟不得销售。

第十四条 省内卷烟到货确认应在省局或山昆公司开出的准运证期满1日内完成到货确认。省际卷烟到货确认最迟要于准运证有效期满后3日内完成。

第十五条 卷烟入库时，仓库保管员应严格查验随货同行的准运证、合同、税票或销货票，手续齐全无差错方可入库；要严格按照行业卷烟生产经营决策系统（国家局“一号工程”）要求进行实物扫码入库，不得出现人为错扫、漏扫、重扫现象，不扫码卷烟不得接收入库。

第十六条 如遇无证、缺证或证货不符等情况，应及时上报市公司，由公司领导会同专卖监督管理部门及时进行核查处理，在认真澄清原因的基础上，方可入库。遇有重大问题，专卖监督管理科要上报省局专卖监督管理处协调处理。

第十七条 卷烟入库时，保管员要填写卷烟入库单，由仓库保管员、承运人、物流中心负责人签字（注明日期），物流中心在准运证上加盖“货已收讫”章。

理科履行交接手续后，专卖监督管理科责任人要在卷烟入库单上签字（注明日期）并加盖公章，由专卖到货确认员分别传真到省局专卖监督管理处和山昆公司销售科。最后，由具体承办人将卷烟入库单和准运证原件予以登记，存档备查，保存期为三年。

第十九条 省际卷烟到货确认操作流程。物流中心到货确认员负责登陆国家局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确认。如准运证与实物信息不符，需做无法确认或实物确认，必须先报至市局专卖监督管理科，及时进行核查处理，澄清原因。遇有重大问题，专卖监督管理科要上报省局专卖监督管理处协调处理。问题查实处理后，方可上网做无法确认或实物确认，并注明确切原因，将随货同行手续和卷烟入

库单一并交市局专卖监督管理科，专卖监督管理科负责人在卷烟入库单上签字（注明日期）并加盖公章后，由到货确认员将卷烟入库单和准运证原件予以登记，存档备查，保存期限为三年。

第二十条 为分清责任，便于查询，凡涉及手续交接的双方，如物流中心的仓储部、综合部和市局专卖监督管理科，应设立交接手续登记表，以经手人签字为准。

第二十一条 专卖到货确认员每天必须通过登陆国家局准运证到货确认系统和行业生产经营决策系统，对市公司实物确认和准运证确认情况进行查询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到货确认和国家局“一号工程”的顺利实施。

第二十二条 如遇不可抗力等问题，不能进行实物确认和准运证确认，应及时将具体情况书面上报省局专卖监督管理处，并尽快补办相应手续。

第二十三条 市局专卖监督管理科要经常性地对辖区内卷烟到货确认和卷烟扫码入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到货确认中出现的问题，要深入调查了解，对较大的问题要报省局专卖监督管理处，确保到货确认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完成。

第二十四条 在节假日和公休日，如有卷烟需要进行到货确认，专卖、物流部门要安排专人值班，确保到货确认工作按时顺利进行。

第三章 卷烟营销

第二十五条 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国家局规定的许可范围、价格、渠道等销售卷烟，禁止超出许可范围销售卷烟，禁止违反价格规定销售卷烟，禁止将卷烟销售给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六条 营销中心、物流中心和各县（区）卷烟营销部应当制定相应的销售管理办法，制定并严格落实违规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所经营的卷烟100%入网、落地、落户销售。

第二十七条 营销中心必须以卷烟零售户的许可证号码作为对客户的访销编码，不得另行编制客户的访销编码。

第二十八条 市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营销中心和各县（区）卷烟营销部分摊滞销烟的销售任务。

第二十九条 营销中心须将每月的库存结构分厂家、品牌、类别、数量、存放时间、省局（公司）下达的库存指标与增减数制表汇总，通过网络信息系统报同级专卖管理监督部门备查。

第三十条 对价格执行的管理监督：

（一）市局应成立卷烟价格管理领导小组，以便加强对卷烟价格的管理监督，领导小组要有专卖监督管理科负责人参加。

（二）由于市场因素，确须调整卷烟统一批发价和零售指导价的，须经价格管理领导小组共同讨论，市局（公司）主要领导同意后，报请省局（公司）批准备案，方可执行。

（三）各县（区）局一线专卖人员在日常走访市场过程中要加强对卷烟批发价执行情况的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对一线送货过程的监督。坚决查处不执行北方十一省区域统一卷烟批发价的行为和以各种补贴方式变相降价销售卷烟的行为。

（四）全市专卖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卷烟零售业明码标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全市卷烟零售户执行卷烟零售指导价和明码标价情况加强监督、正确引导，尤其要加强对行业自营门店的日常监督，有效杜绝自营门店搞二次批发或以任何形式低价竞销，切实维护卷烟价格稳定，提高客

户赢利水平。

第三十一条 对订单采集流程的管理监督：

（一）营销中心应当及时将全市所有的持证卷烟零售户统一纳入方销配送网络。对普通客户、网上订货户、电子结算户、行业自营店等要一视同仁、诚信服务。

（二）对于不同客户类型的供货标准及服务标准，营销中心要与专卖监督管理科共同确定，确保供货和服务标准的制定公开、公平、公正、合理。

（三）营销中心应当向辖区内的卷烟零售户当月销售卷烟的品牌、数量、价格，公开、公平、公正地分配货源。专卖监督管理科每天要有专人登陆分销系统，对货源公示情况进行监督。

（四）营销中心应当合理核定每个访送周期的卷烟品牌、数量、不得超量供应，不得委托卷烟零售户代访、代送卷烟。专卖监督管理科要随时对营销中心电访员的订单采集录音进行抽查，以便及时发现查处电访员搞硬性组合、强行搭销、委托代访等徇私舞弊行为。

（五）各级专卖执法人员要加强对卷烟市场的重点走访调查，认真收集客户对电访方面的意见，及时发现电访方面存在的违规经营行为线索，收集证据，将情况及时向本级专卖管理监督部门反映。专卖部门要及时将情况上报市局专卖监督管理科，由市局专卖监督管理科及时制止、查处在订单采集环节存在的分配不公、强行搭销、虚拟客户订货、假入网、拆单分摊等问题。

第三十二条 对客户经理工作的监督：

（一）对于依法办理了《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卷烟零售户，

客户经理必须及时将其纳入销售网络。同级专卖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分销系统的监管，杜绝虚拟客户的出现，确保有效持证户数与营销中心入网访销户数相一致。

（二）营销中心在确定客户分类标准时，要和专卖部门共同研究，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后划分。各县（区）营销部确定客户类别时，根据客户前六个月的平均销量，由户管员、客户经理、送货员共同实地核定后，再予以确定。

（三）客户类型的动态变更，每季度进行一次。客户经理根据客户销售业绩提出更新建议，以表格形式上报县（区）营销部，营销部会同同级专卖监督管理部门充分征求辖区户管员、送货员意见后共同签字认可，才能变更客户类型。坚决杜绝个别人说了算，形成不平等供货的事实。

（四）全市专卖人员要加强对卷烟市场的重点走访调查，认真收集对客户经理的意见，及时发现客户经理的不规范经营行为线索，收集证据，将情况及时向专卖部门反映，由专卖部门及时制止、查处客户经理向客户搭销卷烟、向客户借钱、借物、吃、拿、卡、要等以烟谋私行为。

第四章 卷烟分拣配送

第三十三条 市局专卖监督管理科要不定期深入物流中心卷烟仓库对卷烟出库情况进行核查，将网上卷烟库存数与实际出库数、库存数进行核对，并作好登记。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白条出库、顶库、挪用、出借、倒卖库存卷烟等行为，防止体外循环现象的发生。

第三十四条 市局专卖监督管理科不定期深入物流中心分拣车间，对分拣打码流程进行监督，并做好登记。督促分拣部门按照营销中心当日生成的销售单，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提货、分拣、打码、装箱，做到准确无误。及时发现、制止、查处漏喷、少喷、不喷码以及更换、掺假、挪用、倒卖卷烟等行为。

货员在向卷烟零售户配送卷烟时，必须将送货小票按送货时间顺序粘贴在《送货小票粘贴备忘册》上，自觉接受专卖部门和卷烟零售户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市局专卖监督管理科、各县（区）局专卖监督管理股，要不定期对配送车位单和配送车上实际装的卷烟品种、数量核对，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电访员、送货员套购卷烟等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专卖执法人员在市场检查时，要认真检查核对《送货小票粘贴备忘册》记录的销售数量与实际销量是否吻合，收集客户对送货员、送货司机的意见，及时发现不规范经营行为的线索，收集证据，将情况及时向专卖部门反映，由专卖部门及时制止、查处送货员和送货司机私自截留卷烟、货款、掺假、掺私以及挪用、倒卖卷烟，串换品种等以烟谋私行为。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同级专卖管理监督制度

为了全面加强全市行业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促进全市行业自律，保障全市行业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巩固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根据《山西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全面加强全省行业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施行办法》，结合**市烟草行业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的具体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主体

督的具体执行部门。

二、监督对象

1. 市局的监督对象：经济运行科、物流中心、营销中心；

3. 其他县（区）局的监督对象：本局辖区的卷烟营销部。

三、专卖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

参照省局《施行办法》和《**市烟草专卖局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监督对象的责任和义务

参照省局《施行办法》和《**市烟草专卖局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专卖监督管理部门的权限

1. 进驻被监督单位、部门进行执法检查；

6. 对被监督单位、部门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国家局有关规定的行

7. 对被监督单位、部门的主要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国家局有关规定的行为，有权建议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六、同级专卖监督管理工作的要求

总的要求是，加强对同级业务部门的专卖管理监督，参与经营政策的制定，了解日常经营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认真负责地向分管领导提出专卖管理监督的意见或建议，提高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的效率。

对“两烟”经营各个环节的具体监管要求，参照《**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内部专卖监督管理制度》执行。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内部专卖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全市行业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严格依法履行内部专卖管理监督检查职责，根据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国家局、省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烟草行业的具体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局专卖监督管理科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办公室具体负责内部专卖管理监督检查制度的落实，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员是本制度的具体承办人。

第三条 市局专卖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内部专卖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对象是市局经济运行科、营销中心、物流中心及10个县区卷烟营销部。

第四条 市局专卖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内部专卖管理监督职责的需要，在实施内部专卖管理监督检查过

最新流程化管理思想汇报实用篇四

各乡(镇)党委、政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推进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这一主题，以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核心，以提高村民自治水平为目标，以规范村级事务决策和管理为重点，以公开透明、便民利民、廉政勤政为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农村改革发展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规范村级重大事项流程化管理，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加强党的领导与促进村民自治相统一。切实发挥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通过加强民主制度建设，规范管理程序，不断提高村级重大事项管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党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

(二)民主公开、群众参与。按照村级事务民主公开、权力公开运行的要求，尊重群众意愿，倾听群众呼声，充分保障农民群众权利，最大限度地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管理、监督村级重大事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从农村实际和群众需要出发，紧扣农民群众关心、关注、关切的问题，充实完善村级重大事项管理的内容和程序，着力解决村级重大事项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务求取得实效。

三、工作目标

规范村级重大事项流程化管理，要实现以下目标：

(一)村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明显增强，基层干部带领农民致富奔小康的能力普遍提高，党的强农惠农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

(二)农村基层民主建设得到加强。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健全落实，村级事务管理规范，农民群众的知情权、选举权、表达权、监督权得到切实保障。

(三)基层干部法制意识普遍提高。农村党员、干部依法依规办事的观念得到增强，营私舞弊、与民争利、优亲厚友、分

配不公等违法违纪行为明显减少，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问题得到解决，农村乡风文明、社会和谐稳定。

(四)村级事务管理民主科学。所有村级重大事项列入流程化管理，流程设置科学，群众易懂易看，便于操作实施，利于监督管理。

四、具体内容

(一)纳入流程化管理的村级重大事项

- 1、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发包和租赁方案；
- 2、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与建设；
- 3、农村各项公益项目的建设；
- 4、农村集体土地征用、租赁和补偿款使用及宅基地审批；
- 5、各级支农惠农富农专项资金、扶贫资金、帮扶资金的使用；
- 6、农村救助对象的确定和救灾救济款物的分配；
- 7、全年预决算执行情况；
- 8、年终收益分配方案；
- 9、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
- 10、对外投资和举债事项
- 11、重要固定资产的购置与处置；
- 12、乡镇党委政府认为需要纳入流程化管理的村级重大事项。

(二) 村级重大事项流程化管理的程序

1、民主决策

(1) 村党支部会提议。村党支部对村内重大事项及关系村民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调查论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使提议符合中央和省、市、县的要求，符合本村发展实际，符合群众意愿。

(2) 村“两委”会商议。村党支部组织召开“两委”会议，由支部书记主持，就村党支部提议的初步意见进行充分讨论和发表意见。根据不同情况，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商议意见。

(3) 党员大会审议。对村“两委”会商定的重大事项，提交党员大会讨论审议。召开党员大会审议前，须把方案送交全体党员，在党员中充分酝酿并征求村民意见；党员大会审议时，到会党员人数须占党员总数的2/3以上，审议事项应经到会党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提交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表决；党员大会审议后，村“两委”要认真吸纳党员的意见建议，对方案修订完善，同时组织党员深入农户做好方案的宣传解释工作。

(4) 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党员大会通过的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村党支部领导下，由村委会主持，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讨论表决。参加会议人数必须符合法律规定，讨论事项必须经全体村民代表或到会村民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决议通过。

2、公开公示

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通过的事项，一律在村级活动场所、村务公开栏、阳光农廉网村级重大事项流程化管理平台上进行公开公示。

3、乡镇审批

经过村级民主决策程序通过的村级重大事项，要报乡镇党委政府审核、备案。乡镇负责审核村级重大事项方案的部门要认真审核各个会议记录的原件，并保存复印件。涉及需要村级承担项目资金的项目，其项目预算、付款计划等要报乡镇“三资”委托代理中心留存。

4、招投标

项目需要向外发包的必须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关于工程项目招投标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公开招投标的规定和程序进行。要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工程招投标结束后，要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书面合同，并到乡(镇)三资委托代理中心备案。

5、验收结算

项目实施结束后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人签字的决算报告，报乡镇审核，乡镇三资代理中心对涉农村级重大事项开的手续要严格审核，对于超预算的项目，要将超出预算的原因、金额形成书面报告，再次经民主决策程序通过，进行公开。

6、结果公示

项目决算结束后，要将本次事项的预决算情况在村务公开栏、阳光农廉网村级重大事项流程化管理平台向村民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和质询。重大事项结果经公开无异议后，履行“五笔联签”等财务审核程序方可下账。工程项目等合同、预决算以及相关流程化管理的资料要作为原始凭证附件一同下账。

五、工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乡镇要高度重视规范村级重大事项流程化管理工作，要依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成立专门的机构，确保此项工作认真落实到位。

(二)完善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制度、村级民主决策制度、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民主日制度、“双述双评”制度、村务监督制度等，确保村级事务流程化管理执行有载体、落实有保障。

(三)加强工作考核。县纪委将定期不定期对推进村级重大事项流程化管理工作的督查，加大对村级重大事项流程化管理工作的考核力度，考核结果作为年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泽州县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最新流程化管理思想汇报实用篇五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县级局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依法履行内部专卖管理监督职责，确保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有效开展，根据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县级局是实施内部专卖管理监督的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构，配齐配足工作人员，逐级逐岗明确职责，满足开展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的要求，保证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三条县级局内部专卖管理监督部门是实施内部专卖管理监督的执行机构，严格依照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上级局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制度开展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制定和完善本辖区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制度，建立内部专卖管理监督长效机

制，切实加强同级监管和日常监管，推动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深入开展。

第四条卷烟营销服务科是内部专卖管理监督的对象，应当严格依法组织卷烟经营活动，设立内部专卖管理监督部门相对应的工作岗位和人员，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必须制定规范和约束经营行为的内控制度，并及时上报内部专卖管理监督部门备案。

第五条县级局对本辖区的卷烟促销活动进行监管，检查促销方案是否申报备案，有关烟草专卖品的来源、运输是否符合规定。

第六条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必须坚持依法依规监管的原则，县级局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划清监管对象和范围，梳理监管依据，逐项明确监管内容，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严禁越级越权实施监管。

第七条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必须坚持责任效率原则，县级局应当明确岗位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工作监督考核，全面落实内部专卖管理监督职能，提高监管效率。

第八条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必须公开、公正的原则，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第九条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必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责任制，特殊情况可以由上级烟草专卖局制定管辖。

第十条对上级交办的任务进行登记、分析，5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核实并及时上报。

第十一条加强对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相关领导机构和议事决策协调机制，设立畅通的同级之间、主体与对象之间信息交流沟通渠道，形成合力，促进内部专卖

管理监督的有效实施。

第十二条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监督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强化激励约束，注重纪律作风，不断提高内部专卖管理监督队伍的监管能力和执行能力。

第十三条加强案件查处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将处理意见向上级汇报，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和行政纪律责任。

第十四条内部专卖管理监督部门有权对相关业务部门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相关业务经营系统的查询权限必须向内部专卖管理监督部门全面开放。

第十五条相关业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自觉规范经营行为，主动接受监督检查，要真实、准确地按要求报送卷烟经营活动的有关数据，认真落实内部专卖管理监督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保持与监管主体和部门的有效沟通，保证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有效开展。

第十六条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与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应当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努力提高自身素质，认真落实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流程规范，依法行政，公正廉洁，自觉规范工作行为，不断加强工作能力，加强与其他岗位、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团结协作，全面提升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工作水平。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生产经营和专卖执法行为。应当按程序及时处理，并保护举报人员的合法权益。